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33	川东磁电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6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2.7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9	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1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 分-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 时 59 分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7-88809398

传真：0757-88802199

联系人：何丽容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沧江工业园和顺路 372 号

邮编：528513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